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下午14: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08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1日